

2021 年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根据《汕尾市机构改革方案》整合组建，作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加挂汕尾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订修改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

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

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

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8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管理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工委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

数额 3 个，分别为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汕尾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服务中心；派出机构数额 2 个，分别为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和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侨分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和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40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4.60	本年支出合计	7404.6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4.60	支出总计	7404.6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04.60	5414.60	199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40	4231.40	199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21.40	4231.40	199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231.40	423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0.00	0.00	13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0	70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10	7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40	3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00	2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0	1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90	12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0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7.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4.60	本年支出合计	7404.6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04.60	支出总计	7404.6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404.60	5414.60	199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21.40	4231.40	1990.00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21.40	4231.40	1990.00
[2013801]行政运行	4231.40	4231.40	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60.00	0.00	16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450.00	0.00	45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80.00	0.00	13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30	707.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10	705.1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40	324.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00	254.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70	126.70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	2.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7.90	127.9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0	127.9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7.90	127.9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8.00	348.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8.00	348.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8.00	348.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414.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03.8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71.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2.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78.00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3.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4.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6.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7.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34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4.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5.3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2.8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4.7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8.6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7.1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2.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7.2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9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1.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7.7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1.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7.4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58.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6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4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24.4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86.40	1186.4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60	100.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2.90	92.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0	92.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70	7.7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04.6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68.40 万元, 增长 18.74%, 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重视民生事项, 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二是人员增加, 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支出预算 7404.6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168.40 万元, 增长 18.74%, 主要原因是一是政府重视民生事项, 增加项目资金投入, 二是人员增加, 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0.6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1.70 万元, 下降 17.74%, 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切实改进了作风, 取得了成效。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9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 下降 4.62%, 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 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 7.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7.20 万元, 下降 69.08%, 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厉行节约, 严格把控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86.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0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招录公务员，根据零基预算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42.7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06.7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5.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331.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241.2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431.26 平方米，车辆 2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91.45 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空调、办公家具、车辆及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打假工作专项经费	5 万元	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保护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和用户的合

		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公众对市场制假售假行为减少的满意度达到 85%。
市场秩序监管执法办案经费（含购买制服）	140 万元	1、根据职能，积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办案、经济检查监督执法办案、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执法办案以及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集贸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等市场秩序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市场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保障产品质量、饮食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反映公众对执法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2、树立市场监管人员对外良好形象，铸造坚强的团队精神，有利于工作执法，促进职能到位。单位员工对配发市场监管制服工作满意程度达到 95%。
食品安全抽检及监管经费	450.00 万元	1、完成国家、省、市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2、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按要求完成“每年每千人 5 批次”食品检验量，完成省级交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3、提高监管效能，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按要求完成每个市场每月抽检量不低于 300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量，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省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4、加强食

		品安全宣传，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5、开展农贸市场快筛快检点从业技术培训，提升食品农产品快检快筛能力水平。
电梯安全抽检及监管经费	10.00 万元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电梯安全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14】304号）要求，部署 2021 年全市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抽查重公共场所电梯 400 台，通过质量抽查，分析我市在用的电梯使用安全情况，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要求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责任，落实整改安全隐患，提高我市在用电梯使用管理水平，保障电梯乘用安全，预防电梯事故发生。社会公众对电梯安全的满意度达到 85%。
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50.00 万元	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统称药品）抽样抽检工作，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进一步规范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秩序，净化市场，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不断提高药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1、开展 100 批次市级药品抽检，2、开展药品宣传普及药品安全知识，3、开展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脱产培训。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根据汕尾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方案》，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心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履行好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市市场监管职能，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比对、服务质量监测、加强质量工作培训和宣传力度，助力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社会公众对全市产品质量提升的满意度达到 80%。

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及监管经费	10.00 万元	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能，加大我市生产、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扩大抽查面，突出检测有毒有害物质、电气安全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指标。依法督促市场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提升我市产品质量供给水平。抽检结果公开情况达到 100%，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督的满意度达到 85%。
特种设备评审及作业人员考核经费	10.00 万元	1、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2、开展特种设备评审服务活动。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经费	40.00 万元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商事改革，全面提升开办企业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开办企业全流程一天办结，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受惠企业的满意度达到 85%。
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预期制修订标准 10 项，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 2 项，农业标准化项目 3 项，专利标准化 2 项，标准培训 3 班次。
金银珠宝汕尾检测站经费	20.00 万元	为全市金银珠宝玉石企业新产品研发、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持，为地方当局在产品质量监测和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面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推进质量强市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社会公众对产品质量满意度达到 85%。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项目经费	80.00 万元	为鼓励我市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及商标申请积极性，推动促进我市企业提升创新活力及核心竞争力，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整体发展能力。鼓励专利申请的积极性，加大专利申请费用、PCT 培育申请、贯标、专利优势企业认定等资助，逐年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及拥有量。
汕尾市消委会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开展消费教育宣传，促进放心消费环境创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公众对消费者维权满意度达

		到 80%。
计量发展规划项目经费	150.00 万元	1、推动我市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逐渐赶上全州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平均数；2、加强抽检，维护市场经济秩序；3、统一配备市场用秤，彻底改变市场用秤杂乱和利用秤作弊行为。4、加强计量宣传，增强群众的计量知识，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民生计量的宣传氛围；5、组织开展计量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计量工作水平。社会公众对计量公平的满意度达到 85%。
执法办案经费（含购买制服）	15.00 万元	1、依法查处辖区内价格违法、违法收费、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网络商品交易、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辖区范围内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依法查处辖区内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2、力争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率先着上新式制服，树立和维护市场监管系统良好形象，促进市场监管队伍规范化建设。
食品药品快检抽检经费	50.00 万元	参照《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 年汕尾市 50 家农贸市场（含超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及食品抽检项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大楼搬迁及设施配套经费	50.00 万元	为建立起区域性食品安全评价体系积累数据和经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饮食

		用药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必要条件，需要在 2021 年投入食品检验楼空调、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套设施资金，启动食品检验大楼正常运作。食品检验实验室办公设施配置 100%。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经费	50.00 万元	完成食品药品检验设备购置，食品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100%，化妆品检验能力进一步提升，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 85%。

注：食品药品快检抽检经费、执法办案经费（含购买制服）实施单位是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海湾分局；消委会经费实施单位是汕尾市消费者委员会；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大楼搬迁及设施配套经费、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大楼搬迁及设施配套经费实施单位是汕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市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